团粤办发〔2018〕19号

关于集中开展“青年大学习”

五四主题团日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各高等学校团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南航集团团委、广铁集团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社会组织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

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团集中开展“青年大学习”五四主题团日活动的通知》精神，按照《广东共青团“青年大学习”行动方案》要求，团省委决定今年五四青年节期间，在全省各级团组织集中开展“青年大学习”五四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广大青年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广东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贡献青春力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青年大学习”五四主题团日活动

二、主要安排

（一）集中开展一次五四主题团日活动。五四青年节前后，全省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和各行业、各领域基层团组织，要深化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结合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结合本地本系统推树和宣传青年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学习座谈、宣讲交流、理论研讨、征文演讲、实践体验等形式，至少集中开展1次“青年大学习”五四主题团日活动。五四期间，团省委班子成员将参加基层团组织开展的主题团日活动。各地市团委领导班子成员要至少参加1场基层开展的主题团日活动。

（二）庄严开展一次新团员入团仪式及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活动。为落实从严治团要求，切实增强团员意识，各级团组织要于五四期间统一安排各团支部开展1次新团员入团宣誓仪式及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活动，促使团员按照团章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履行团员义务，促使各级团组织尤其是团支部切实履行好团员教育责任，更好地在[青年](http://www.so.com/s?q=%E9%9D%92%E5%B9%B4&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省委将于5月4日第十四届团代会闭幕式上开展重温入团誓词活动，并进行同步网络直播让团代会现场与全省各地重温入团誓词活动进行联动。

（三）普遍开展一次系列主题学习活动。各级团组织要至少开展1次主题学习活动，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和第二卷、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等。五四期间，团中央将推出“青年大学习”微信小程序、《入团第一课》《共青团公开课·三会两制一课》教育视频等产品，各级团组织要动员青年广泛关注、学习和传播，不断提升学习成效。

（四）全面参与一次线上线下考学活动。围绕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各级团组织要采取线下考试、线上测试、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各级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进行闭卷考学并鼓励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切实提高学习效果。团省委将组织编写学习知识题库，供各级团组织参考学习。各级团组织要广泛发动团干部以及团员青年至少参加1次“广东共青团”微信公众号开设的线上学习知识抢答追逐赛，巩固学习成效，形成学习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青年大学习”五四主题团日活动，是组织广大团员青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载体，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途径。全省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扎实落实“四个一”的工作要求。要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最大限度地发动各行业、各领域团组织和青年广泛参与，努力将活动办出影响、办出实效。

（二）聚焦主题，创新载体。要突出“青年大学习”这个主题，紧扣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按照“导学、讲学、研学、比学、践学、督学”的要求来创新设计和开展特色活动。要尊重青年主体地位，把突出思想内涵与创新活动载体紧密结合起来，多采用青年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增强活动对青年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三）把牢导向，形成声势。要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强化正面教育和引导，积极壮大主流舆论声音。各级团组织要扎实开展好新闻宣传工作，积极协调本地区重点新闻媒体，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持续宣传报道，在全社会形成广泛覆盖和高度关注的集中声势。要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坚持务实节俭，防止形式主义。要注意加强对集中性活动的安全管理，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各地各单位请于5月11日前上报“青年大学习”五四主题团日活动开展情况，要求简明扼要、突出重点，篇幅控制在1000字以内，并提交活动电子照片。各地市报送至团省委宣传部（联系人：蔡树培，电子邮箱tswxcb@126.com，联系电话：020—87185647）；各高校报送至学校部（联系人：林晓雯，电子邮箱gdxlxmt@163.com，联系电话：020—87185614）；各省级团工委、省有关单位团委由团省委相关处室汇总。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